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6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胡瀚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胡瀚霖（下稱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22日羈押於彰化看守所，在所期間已1個半月，已深深明白以及悔悟為何會被羈押，想法及心態不僅對不起自身權益，也無尊重到法院開庭、法官的羈押用意，好在羈押期間得同房同學開悟與教導，已知自己心態非常不成熟，並已深深教化，因此，提出具保停止羈押，請審核准以聲請具保、責付或提出一定保證金額，被告為向法院證明決心，也願主動提出向法院及當地機關報到，不再有僥倖心態，並請准予傳喚開庭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又經本院拘提無著，嗣通緝到案，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證據可佐，足認涉犯被訴之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並有逃亡之虞，經審酌被告涉犯販毒重罪，影響社會治安、衡酌國家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在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私益後，認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判等程序之進行，是認

01 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5年7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

02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審酌被告係經
03 通緝到案，雖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表示因為沒有等到通知，後
04 來沒有住在戶籍地的家裡，都住在公司宿舍，在戶籍地附
05 近。是因為住公司宿舍沒有接到法院通知，才未到庭等語。
06 然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妨害秩序、妨害自由及洗錢防制法
07 等案件，經法院審理、判處罪刑，當知一旦己身涉犯刑事案
08 件，應謹慎注意是否有開庭通知，如有搬家或另行租屋，應
09 主動向法院陳明最新地址，而被告卻未依循此方式告知其所
10 在，致經法院合法傳喚未到，後續拘提未果，終遭通緝。且
11 被告於偵查中即經檢察官指定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經保證
12 人繳納保證金為被告具保後，被告仍無視具保之拘束力致遭
13 通緝，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能督促偕同被告到庭，致
14 保證金經本院裁定沒入確定，有本院裁定在卷可憑，顯見具
15 保、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仍無法確保被告接受審判與後續
16 執行。是被告心存僥倖而欲規避審理程序，甚或後續執行，
17 而有相當逃亡之疑慮，可以認定，被告上揭羈押理由仍然存在
18 在；又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犯嚴重危害社會大眾，經權
19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
20 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非予羈
21 押，顯難進行後續程序之進行，被告請求以具保、責付或限
22 制住居等方式代替羈押，要難准許。至被告請求准予傳喚開
23 庭等語，本院業已定期於115年9月22日進行審理程序，附此
24 說明。

25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
26 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27 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31 法官 林明誼

01

法 官 張琇涵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蔡雲璽